

关于无锡市梁溪区 2024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区财政局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我就全区 2024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报告如下。

一、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法律监督、区政协民主监督下，全区上下主动作为、积极谋划，全力以赴抓收入、谋发展、保重点，持续保障区、街两级财政平稳运行，切实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入，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确定的各项预算工作目标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69.0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.16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0.28%，上级补助收入50.28亿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8.92亿元，上年结转收入6.09亿元，调入资金收入46.58亿元。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61.4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.28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9.25%，上解上级支出46.27亿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.9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亿元。

上述总的收支相抵，年终7.58亿元需结转下年支出，主要是

上级下达的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,以及需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的资金,当年未使用完毕按规定实施结转下年使用。

与向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汇报的预计执行数相比,全区总收入增加14.87亿元,主要是根据2024年市对区结算情况据实增加上级补助收入。全区总支出增加13.37亿元,主要是根据2024年市对区结算情况据实增加上解上级支出,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

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20.32亿元,完成年度预算的103.61%,其中:政府性基金收入88.58亿元,上级补助收入5.04亿元,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3.2亿元,上年结转收入2.61亿元,调入资金收入0.89亿元。

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04.12亿元,其中:政府性基金支出43.77亿元,完成年度预算的80.64%,上解上级支出2.03亿元,调出资金支出46.47亿元,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.85亿元。

上述总的收支相抵,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16.2 亿元,符合政府性基金结转管理相关规定。

与向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汇报的预计执行数相比,全区总收入增加4.19亿元,主要是增加上级补助收入以及调入资金。全区总支出减少6.55亿元,主要是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

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7 万元，主要是上级拨付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收入。

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万元，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。

（四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截至 2024 年底，省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5.54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22.92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232.62 亿元。

截至 2024 年底，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55.14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22.92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232.22 亿元。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内。

二、2024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税管理改革工作

（一）锚定抓收入持续加力，夯实财政发展之基

1、持续强化属地责任。围绕市、区收入目标，强化指标测算和任务分解，压实街道属地责任。加强关键时点协调，推动税源转化，监测板块动态，统筹非税收入，确保完成阶段性及全年目标。

2、提升部门协作力度。组建协税护税专班，通过联合培训提升征管能力，严防税收流失。强化各类转化工作力度，全年完成“个转企”240 家。联合相关部门核查高企、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名单，综合平衡好政策执行与财税收入平稳运行。

3、做优重点企业服务。聚焦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 50 万元企业的服务，每月分析税收增减原因，以精准服务强化“稳心留

根”；重点监测跟踪全区税收负增长显著的规模企业，通过实地走访细化涉税服务，由点及面优化营商环境，稳固核心税源。

4、完善项目税收管理。多部门联合，专项排查 2021 年以来重点房开项目建筑税源，促进税收及时入库；定期更新建筑工程相关信息，跟踪新建项目，重点跟进 2021-2024 年建设的 40 个经营性房开项目，加强涉税数据比对分析，精准掌握项目进度变化。

5、力促大额税源转化。全力摸排土地增值税清算、企业股权转让、资产转让等重大税源，强化跟踪督办与征管措施，推动大额税源转化为落地税收。全年入库重大一次性税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.72 亿元，占全区税收收入的 5.94%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.75%。

（二）锚定惠民生持续加力，不断增进民生福祉

1、筑牢民生保障网。落实困难群众保障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，聚焦稳岗拓岗，发放各类保障金共 1.08 亿元，发放“两项补贴”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.59 亿元，大学生“租房补贴” 0.38 亿元；做好重点帮扶群体保障工作，共发放资金 0.71 亿元；全力保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，累计发放补贴 1.7 亿元，惠及约 68.1 万人；助力城市更新，生态治理投入 2.65 亿元用于河道整治；安居工程投入 2.12 亿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，城市精细化管理拨付 4.88 亿元保障市政养护。

2、激活企业发展力。加快财政涉企专项资金拨付进度，拨

付事改企两项补贴 0.3 亿元；落实企业扶持类资金 2.9 亿元；为企业减免税收超 9 亿元。培育新兴产业赛道，出资成立梁溪天使投资基金，重点关注梁溪区“345”产业体系，助力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，加速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培育。

（三）锚定促改革持续加力，稳步增添发展动能

1、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细化财政改革具体举措，从拟定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、进一步完善协税护税机制体制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等方面，不断提升改革质效，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。

2、强化把控预算源头管理。严格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坚持“以事定钱”“成本管控”原则，杜绝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。全面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做优事前评价、做细事中跟踪、做实事后结果应用，构建科学量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3、全面优化政府采购流程。上线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“苏采云”，所有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，公开采购意向，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权。督促采购单位完善内控制度，提升政府采购效率与监管效能。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178 个，总预算金额约 6.73 亿元，总执行约 5.89 亿元。

4、扎实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工作。通过完善机制、摸清全区国有资产家底、分类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，多措并举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，对于稳住全区经济基本盘具有重要意义。

5、严格规范投资评审程序。完成评审项目 183 个，评审金

额 65.96 亿元，核减金额 3.84 亿元，核减率达 5.82%，有效节约财政资金，不断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绩效，保证了财政建设项目资金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锚定防风险持续加力，筑牢安全发展之堤

1、保证财政平稳运行。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，聚焦刚性支出监督，防范化解金融债务风险等重点工作。优先足额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满足重点领域和关键时点库款需要，从严从紧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。加强监督监测，规范预算单位经费使用，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财力补助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。

2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超额完成全年化债计划，2024 年隐债化解计划 15.16 亿元，实际化解隐债 19.94 亿元。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28.52 亿元，严控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增幅，10 家平台同口径经营性债务较年初下降 2.84%。推进退平台工作，全年按省厅口径申报 6 家、国办口径申报 21 家企业退出平台目录。

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迎难而上、主动作为，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，推动梁溪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。